

政府對肺積塵互助會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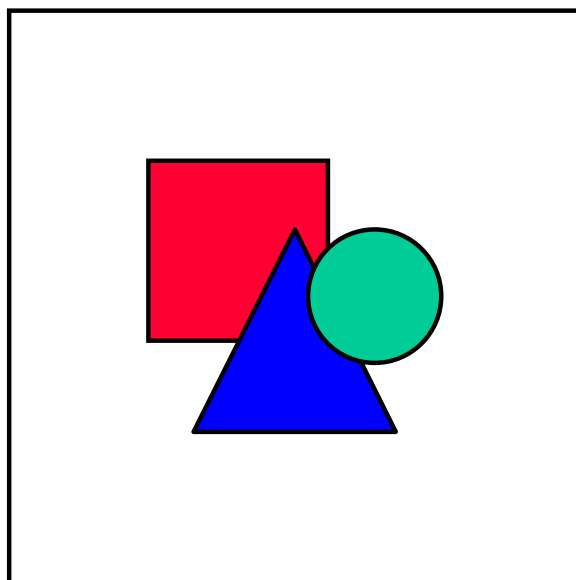
總體回應

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旨在盡早查出工人身體吸入危害性物質或患上法例所列明的其他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擬議規例所規定推行的身體檢查計劃，估計會惠及約 195 000 名工人，包括 153 000 名建築工人。有關工人一旦知悉本身的健康問題是與工作有關，應立即接受治療，直至他們適合再度工作，而其後亦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預防疾病復發。此舉可預防疾病進一步惡化至影響工人的就業能力。

在驗出職業病後，指定醫生須根據現行法例通知勞工處處長；處長會就事件進行調查、向有關東主提供關於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意見，以及在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就肺塵埃沉著病而言，定期進行身體檢查可盡早發現工人有否染上這種疾病，並監察工人的肺部功能有否出現衰退跡象，以便加強預防和控制措施，保障工人的健康。單憑工人患上早期肺塵埃沉著病(即任何病癥尚未出現)這個理由，不大可能在醫學上判定患者永久不適宜擔任涉及多塵工序的工作。如患者為年青工人，有適當地使用呼吸防護設備，但其肺部功能仍在短時間內明顯衰退，或許可列作例外情況處理。不過，東主如以工人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為理由，把那些仍有十足能力擔任有關工作的工人解僱，可能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肺積塵互助會擔心東主可能會削減工人的薪金或在經濟不景時裁員，藉此把身體檢查的費用轉嫁到工人身上。這項意見備悉。但我們必須強調：a)有關規例禁止東主這樣做；以及 b)受影響的工人可向勞工處投訴，要求把事件列為勞資糾紛個案調查和進行調解。關於



建造業，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計劃利用建造業訓練局徵收的徵款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而非由僱主直接支付有關費用。此外，我們還須強調，僱主其實跟工人一樣，都是擬議身體檢查計劃的受惠者。雖然僱主為了使工人有更強健的體魄而需要作出投資，但卻可藉此節省醫療開支、病假津貼和民事訴訟費用，更可提高工人的士氣和生產力。

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倘若一名工人被斷定在體格上不適宜受僱於某種特定職業，可獲重行調派至另一個工作崗位。這種調職安排可能會引致工資調整，但這並不是必然的，須視乎工人的經驗和技能以及有沒有合適的工作而定。關於這方面，從勞資關係的角度而言，工人和僱主雙方就調職安排達成協議是極其重要的。當局會推廣良好的管理手法，建議僱主盡可能作出調職安排，而關懷員工的僱主亦大多會這樣做。工人如因未能獲安排調職以致陷入經濟困境，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社會保障援助。

勞工處在接獲肺塵埃沉著病或其他職業病個案的通知後，會着手展開調查，向有關東主提供關於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意見，以及在適當時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的規例採取執法行動。

2. 據我們所知，職業安全健康局正準備參照日本和南韓的模式，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透過提供某種形式的財務優惠，協助中小型機構落實改善工作場地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